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三樓
承辦人：鄒瑞芳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13
傳 真：02-2351-3266
E-Mail：tpe.ktc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8 月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北廣超字第 08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(109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，請惠予公布，以供學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。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符合前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

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獎學金者，(109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- 2、申請助學金者，(109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家境清寒者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，請學校承辦單位加蓋章戳(隨函附寄乙份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- (二)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
- (三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(四)109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乙份。
- (五)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
 1. 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
 2. 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

籍籍貫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3. 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

(六)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(七)申請人在台之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

(八)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

(九)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，申請書可上本會網站下載)。

六、獎學金發給時間：

本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 貴校核轉受獎學生，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在民國111年3月下旬舉行。

七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號三樓/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收。

理事長 **葉炯超**